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9 年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瑞祺皓迪申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 2 年，瑞祺皓迪为公司关联方，该项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

####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